

## 刑事法判解

## 刑法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平等原則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0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因故殺死其父乙。有關甲之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B) 甲之行為同時合致普通殺人罪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構成要件，僅適用其中處罰比較重的後者，排斥前者即可。
- (C)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構成要件排斥普通殺人罪構成要件的現象，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
- (D) 如果甲並不知其所殺害之人為其父乙，則甲僅成立普通殺人罪。

**答案**：C

## 【裁判要旨】

- 一、原審依憑卷內相關證據，以上訴人於案發前縱有一次服用二日份精神科藥物及飲酒之行為，並不影響其當時之精神狀態及對事理之判斷，故其犯罪時之精神狀態，尚未達於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結論之前揭記載，應與事實不符，無法執以推論上訴人無殺害林○○之故意，且本案係上訴人之住處發生火災，上訴人應知悉其住處附近之巷道狹小、違章建築眾多，猶在住處客廳潑灑汽油，點燃打火機，造成火災，足見縱如監察院所糾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救災不力及新竹縣政府有未能○○○區○○巷道是否狹小或有無違章建築情事，而均有行政疏失，亦非引起林○○死亡之原因，應皆屬上訴人前開犯罪行為後之偶然事實，與林○○之死亡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已臻明瞭，上訴人、辯護人及檢察官於原審此次更審審判期日審判長訊問「尚有證據請求調查？」時，復均答稱「無」（見原審上重更(二)卷第一七九頁正、反面），因認無再將上訴人送請鑑定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及查究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竹縣政府之前述行政疏失與林○○死亡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為無益調查之必要，自無調查未盡之

違誤。

- 二、依前所述，已足認定上訴人如何之確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即林○○之不確定故意，且上訴人在案發前雖曾服用藥物過量及飲酒，但此並不影響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原判決對前揭民眾診療服務處函文內容縱未審酌，又未加說明，惟顯然於此部分判決結果無影響，亦不能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 【爭點說明】

- 一、法益所保護的是人類社會生活中的基本生活利益，理論上社會倫理道德價值秩序也可能是一種需保護的生活利益，但仍應考量刑法的謙抑性，而非一概皆以刑法規範：

(一)自刑法發展史觀察，啟蒙運動以降，西方自由主義興起，個人主義思潮盛行，刑法搖身一變，以保護法益作為其最為核心的任務，所謂的法益，最簡單的認知意義，就是「刑法所欲保護的生活利益」。當代西方文化在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影響下，對於刑法作為一種國家統治工具的態度，認為其只能是「最低限度的倫理道德」，然而，傳統中國儒家文化對於個人品德則是要求「最高限度的倫理道德」，當漢人文化圈繼受現代西方化的刑法體系時，是否有重新定義法益概念的必要，則是應當深思的重要課題。

(二)如果將法益的範圍以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保障來定義，至少幾乎是純屬個人的生活利益及其他權益，諸如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利益是足以作為刑法上的法益保護對象，關於這點大致上也無太大爭議。至於有所爭議的，就是刑法是否也需要去保護特定的基本理念與核心價值？尤其是整體社會已經形塑出一種共識，甚至可能已經是維繫社會運作不可或缺的倫理價值觀念，此時是否也有以刑法保護的必要？

(三)依學者見解，社會倫理的範圍僅限於為了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不可或缺的最基本義務，才有存在的必要，而其標準，也會隨著時空的流轉而不同，刑法的內涵無非是禁止的規範或命令的規範，即是此種社會倫理的宣示。因此，恐怕也難以否認刑法同時具有保護社會倫理規範的任務，不論應保護的範圍或大或小，只是考量到刑法的謙抑性，只有在必要且合理的最小範圍才有適用，只能作為一種「最後手段」，當其他法律無法保障生活利益時，才有刑法的介入。

- 二、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應有修正之必要，甚至考慮刪除：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在深受儒家影響的傳統華人社會中有其歷史脈絡，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示了尊卑親屬之間的身分地位關係，宣揚「孝道」的思想，為了維護親屬間的倫常關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行為予以重罰，藉此一再強化該價值秩序。如果將我國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帶入併作思考，即有造成家庭成員間不平等地位的疑慮，進而侵害人格權，然而若是高呼刪除此罪，亦有可能造成孝道傳統受到挑戰的疑慮。

(二)學者認為，社會倫理觀念與時俱進，不可能一成不變，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從平等原則的觀點來看，不應因為受侵害客體身分的不同而造成生命法益受到的保障也相異，除此之外亦可從其他數個面向探討，並刪除本罪：

1. 從立法政策與犯罪學的觀點，實務上出現關於本罪的案例，不少係肇因於行為人自身精神狀態異常，或是受到長期的虐待，甚至其他不倫情事。既然尚得以刑法第57條綜合各種因素酌科其刑，似無必要以高度的法定刑處理。
2. 從量刑的觀點，目前本罪的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仍未脫逸其基本犯罪類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的法定刑範圍，如此一來即以該條論罪科刑即可，似無另外立法處理必要。
3. 從比較立法例的觀點，世界各國已陸續刪除殺尊親屬類型的犯罪，足見平權理念與避免過苛刑罰已經是不可抵擋的世界潮流。

#### 【相關法條】

刑法第27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